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正值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50 万元 - 250 万元	亏损：9,499.6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101.58% - 102.63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474.37 万元 - 574.37 万元	亏损：8,833.7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94.63% - 93.5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05 元/股 - 0.008 元/股	亏损：0.29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一是报告期内公司狠抓生产经营提质增效、精细化管理，锌冶炼回收率较上年同期得到大幅度提升；二是告期内公司部分锌产品采取远期点价销售，因价格上涨而带来收益增加；三是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（1017 名投资者诉讼）因在报告期内均已全部和解或判决完结，本报告期对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 679.77 万元；四是报告期内因存货市场价格持续上涨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同比

减少。综上所述共同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认购人陈*明、曾*伟、陈*发3人通过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起诉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，涉案金额24,063.91万元，该案件原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院裁定驳回起诉。2023年12月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：指令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2024年陈*明、曾*伟、陈*发再次起诉，起诉金额为9,611.30万元（开庭前未变更诉讼请求），该案件已于2024年6月25日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未判决，等待双方先协商和解，不能达成和解时将择日宣判。因此事项还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，本报告期公司就此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。若此事项在2024年半年报披露日前接到法院判决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并披露，或将导致本报告期亏损，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。

除上述或有事项外，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12日